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红京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3、《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4、《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7、《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8、《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9、《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4)。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道通转债"于2023年1月16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道通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10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2,947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51,869,675股变更为451,872,622股，注册资本由451,869,675元变更为451,872,622元。现对《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如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1,869,67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1,872,622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1,869,675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1,872,622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的条款，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或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鉴于目前相关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经审慎决策，决定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鉴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后续融资计划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施行)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选举，同意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邓仁祥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银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刘瑛(主任委员、召集人)、梁丹妮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后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

刘瑛(主任委员)、梁丹妮、邓仁祥

调整后：

刘瑛(主任委员)、梁丹妮、银辉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8月27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布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40)。

3、2020年9月2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披露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

4、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3年10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作废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61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33.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2)因公司当期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758号）：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65,555,176.93元，较2019年增长89.46%，2022年度公司实现毛利1,291,531,496.75元，较2019年增长73.20%，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当期不得归属的165.25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当期不得归属的33.75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2、作废数量

以上两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3.6万股，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26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布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2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73)。

3、2022年1月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2)。

4、2022年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10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作废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8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242.1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2)因公司当期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758号）：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65,555,176.93元，较2021年增长0.53%，2022年度公司实现毛利1,291,531,496.75元，较2021年下降0.59%，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当期不得归属的105.72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2、作废数量

以上两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7.82万股，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朱大为	1994年	1994年	1994年	2023年	7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	1994年	1994年	1994年	2023年	7家
	叶楠	2017年	2013年	2017年	2023年	5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叶涵	2015年	2015年	2019年	2021年	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年度天健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合计较上一期费用增加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子公司增多。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天健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评议，认为天健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我们事前审核，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并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此次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7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8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祁冬君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31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终止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石平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706,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份12,706,90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已于2022年12月27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石平湘先生拟于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11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石平湘先生的书面通知，截至目前，石平湘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851,555股，占公司总股本0.71%，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石平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706,900	10.56%	IPO前取得：12,706,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40,700	22.14%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平湘，同时石平湘与石思慧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石平湘	12,706,900	10.56%	
	石思慧	5,400,000	4.49%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12,900	13.48%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3,900	6.82%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8,000	4.34%	
	合计	74,382,400	61.8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集中竞价减持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石平湘	851,555	0.71%	2023/5/23～2023/6/20	集中竞价交易	82.15－88.70	72,440,346.05	未完成：348,445股	11,855,345	9.84%

注：从石平湘先生披露减持计划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基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以及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总股本由120,310,880股变为120,483,394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股东石平湘先生因自身减持计划安排，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32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集中 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张均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6%。

上述股份为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取得的股份，于2022年9月6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公司副总经理张均华先生拟于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27%。

近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张均华先生的书面通知，截至目前，张均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均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800	0.0106%	其他方式取得：12,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集中竞价减持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均华	0	0%	2023/8/11～2023/10/2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200股	12,800	0.010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张均华先生因自身减持计划安排，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3-046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10月31日(周二)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4日(周二)至10月30日(周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fd-z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理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31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1日(周二)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赵大君先生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薛燕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兆荣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31日(周二)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4日(周二)至10月30日(周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fd-z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553583

电子邮箱：ir@fd-z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3-047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FZ-AD005抗体 偶联剂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获得药物 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注射用FZ-AD005抗体偶联剂(即抗DLL3抗体偶联BB05，以下简称"该药物")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药物I期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FZ-AD005抗体偶联剂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300717

申请人：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近年来，本公司在小分子端构建了全新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Linker-Drug平台（以下简称"BB05平台"）。该药物是本公司BB05平台第三个新一代抗体偶联药物（antibody-drug conjugate，ADC)，由重组人鼠嵌合抗(DLL3)单克隆抗体与BB05偶联组成。据公开资料显示，该药物是目前首个DLL3靶点的拓扑异构酶抑制剂类ADC药物，其可通过与DLL3阳性的肿瘤细胞结合并内吞，在溶酶体内通过蛋白酶剪切定向释放小分子细胞毒药物(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杀伤肿瘤细胞。该药物拟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包括但不限于小细胞肺癌、大细胞神经内分泌癌、前列腺癌等。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到商业化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34,844,712股(含34,844,712股)调整为不超过34,819,647股(含34,819,647股)。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的情况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4,844,712股(含34,844,712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达《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四名激励对象林於辰、华锡锋、李华超、李翔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公司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3,55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完成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完毕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6,149,042股变更为116,065,49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4,819,647股(含34,819,647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6月7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自2023年6月8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3,5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剩余65,610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3年10月1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本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999,882	0	115,999,8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160	-83,550	65,610
股份合计	116,149,042	-83,550	116,065,492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